**附件一：**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

为保证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做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截止到2023年7月20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时，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2023年7月20日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以及未决诉讼案件、未决仲裁案件涉及的债权，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申报期限**

1.债权人应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于2025年3月27日之前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每笔逾期补充申报费用按申报债权金额的0.5％交纳，不足 200元的按200元交纳，每笔最高不超过 5000元）。

**2.特别提示：为了管理人能够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时、有效地认定债权，希望各债权人在 2025年3月21日前申报债权。否则，鉴于债权认定工作的复杂性、耗时性，管理人可能无法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完成全部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而因此导致临近债权申报期限届满申报的债权人的权利处于待定状态。**

**3.在2024年12月27日荣成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082破申8号裁定书之前，已经进行申报债权的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

**三、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主体证明材料**

1.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在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如债权人与天一和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在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捺手印。**

3.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六、附件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捺手印）**；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法律服务所函、律师执业证、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委托代理人为非律师、法律工作者的，委托人与代理人均应到申报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能到申报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应进行公证委托。**

**（二）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二）**

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中列明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名称、份数、页数、原件或复印件等内容，如有特别说明需在“备注”一栏写明。**“债权申报编号”无需填写，由管理人统一编码。**

**（三）债权申报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1.《债权申报登记表》须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债权申报登记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在《债权申报登记表》签字捺手印。

3.申报债权中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计算至 2023年7月19日， 即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一和公司破产清算的前一日。申报人应提交计算清单、说明计算的依据、计算方法，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4.申报债权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需要说明，并说明担保物及担保范围、债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

5.申报债权是否有共同债权人、是否有共同债务人，债权人需要写明，若有还应说明共同债权人、债务人的名称。

6.“债权概况”一栏需简要陈述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发票／未开发票金额需说明；涉及合同的，对合同是否履行完毕需说明；债权发生事实可附带纸张做为续页，续页须由债权人盖章／签字；存在多笔债权的，分别说明。

7.如申报优先债权的，还需另行附页提交《优先债权申报书》及证据材料，并详细说明申报优先权的事实与理由、优先债权的性质等。

8.申报债权应当一并提交可证实债权发生事实、债权数额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履行合同／协议的证据、付款凭证、对账单、收据或发票、权利登记证明文件等证据材料。

9.债权有担保的，应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他项权证等相关担保的证据材料。

10.债权人就所申报债权申请过诉讼、仲裁保全的，应提交法院保全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11.可证明与债权人主张的债权相关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数额的其他证据材料。

12.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书面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3.与债权人主张的债权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四）债权申报人联系信息确认书（详见附件四）**

债权人应详细填写《债权申报人联系信息确认书》中的联系地址，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信息，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开户银行需明确到开户网点具体名称。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交的确认书载明的联系方式与债权人进行联系、送达相关通知文书、拨付分配债权款项等。

**四、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大小写须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须一致，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同一个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汇率以法院裁定受理天一和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即2023年7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若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且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相关中文译本。

4.有关债权申报文本与申报要求，请登录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www.sdzhongdinglaw.com)，点击进入“文书公告”栏目进行阅读、下载，也可到管理人办公地点领取。

**5.债权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五、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直接到管理人办公地点申报债权，也可采取邮寄方式提交申报债权材料。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须在邮寄单上注明“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债权申报”字样，并自行保留邮寄底单备查。

管理人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4-1号民航大厦四层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钟 巍 13001635188;

联系人：于上惠 15650072729。

债权人直接到管理人办公地点申报债权的，请在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上午8:30-11: 30,下午13:30-17:30)进行申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申报程序**

1.债权人按本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填写《债权申报表》中的“债权申报编号”；对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要求债权人在申报期限内补正，符合要求后再填写债权申报编号。

3.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七、特别声明**

**1.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材料，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确认，也不因此导致债权诉讼时效发生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2.管理人对原件的初步核对，不表示管理人对债权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的最终确认，更不表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的最终确认。债权人应自行妥善保管经管理人初步核对后的原件，以备事后再次提交、补充提交，或者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